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0591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0930310立法理由.pdf
0980212立法理由.pdf
0981002立法理由.pdf
0991123立法理由.pdf
1010611立法理由.pdf
1030110立法理由.pdf
1070803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1070803附表.docx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 三、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 六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 七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 五、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 九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參加本保險之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 (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裝設限於一次。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教育部得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